

9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【已取得學分的，在學分數上劃上刪除線；整套完成者，在自行檢查表上打(√)】

必修類別	科目名稱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自行檢查(√)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校 定 共 同 必 修 科 目	國文	4	2	2							
	外文領域課程	6	3	3							
	外語實習(一)(二)	4	1	1	1	1					
	歷史領域課程	2	2								
	通識領域課程	12	2	2	2	2	2	2			
	電腦	4	2	2							
	體育	0	0	0	0	0	0	0			
	軍訓	0	0								
共同科目必修學分合計		32 學分									A：共 學分
院 定 必 修 科 目	媒體素養	2	2								
	傳播理論	4			2	2					
	傳播研究方法	2			2						
	傳播統計學	2				2					
	傳播倫理與法規	2							2		
院定共同必修科目學分合計		12 學分									B：共 學分
系 定 專 業 共 同 必 修 科 目	廣告學概論	4	2	2							
	行銷原理	4	2	2							
	消費行為與廣告心理	4			2	2					
	創意原理	2			2						
	視覺傳達原理	4			2	2					
	廣告英文	4			2	2					二選一
	廣告日文	4			2	2					課程
	廣告策略與企劃	4					2	2			
	廣告專題講座	4					2	2			
	畢業製作與實習	6							3	3	
系定專業共同必修科目學分合計		36 學分									C：共 學分
專 業 分 組 必 修 科 目	廣告策 略企劃 學群	整合行銷傳播	2			2					
		媒體計畫	2				2				
		行銷研究	4						2	2	
		選修科目請填下格									
學群必修(共8學分)與選修(至少須選16學分)合計需達24學分。											D-1：共 學分

廣告表現創作學群	設計基本原理	4	2	2								
	廣告設計	4			2	2						
	選修科目請填下格											
學群必修(共8學分)與選修(至少須選16學分)合計需達24學分。										D-2: 共	學分	
創意產業行銷學群	創意產業行銷與實務	3						3				
	文化創意產業概論	2			2							
	創意產業專題	3							3			
	選修科目請填下格											
學群必修(共8學分)與選修(至少須選16學分)合計需達24學分。										D-3: 共	學分	
備註	除校定、院定共同必修科目及系定專業必修科目外，每人須選擇本院各系開設之任一學群，其中至少一個為本系之學群。											
自由選修	非主修學群的科目請填下格(外系請註明那一系，學年或學期課程)											
										E: 共	學分	
最低畢業學分數		A+B+C+D+E：不得低於128學分										